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 安通

公告编号：2021-02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2,43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本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年初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劳务服务	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市场价	500.00	94.34	注 1
	招商港口（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15,800.00	14,438.19	注 2
	上港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15,000.00	13,534.11	
	宁波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1,000.00	1,145.47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5,000.00	5,419.06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10.00	0.84	注3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50.00	30.51	注3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150.00	108.39	注3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业务	市场价	650.00	687.13	注3
合计				38,160.00	35,458.04	/

注1: 2019年8月1日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0日)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发生额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的发生额。

注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2020年11月19日起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纳入了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成为其子公司,因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发生额均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后的数据。

注3: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将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该预计金额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合计数为860.00万元,该发生金额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合计数为826.87万元。

(二) 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劳务服务	招商港口(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000.00	4,027.91	14,438.19	
	上港集团(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8,000.00	3,558.95	13,534.11	
	宁波港(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500.00	258.99	1,145.47	
	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356.86	5,419.06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	3.92	0.84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5.07	30.51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3.18	108.39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53.08	687.13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融资租赁所需支付的船舶租金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	816.03	687.33	上年发生金额仅为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发生额。
	合计	52,430.00	10,503.99	36,051.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注册资本：192,236.5124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

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1,685.44 亿元，净资产 1,056.77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6.19 亿元，净利润 55.26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 1 号综合大楼 A 区 4 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2,317,367.4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

船务代理, 货运代理; 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 港口设施租赁; 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 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1,559.25 亿元, 净资产 959.80 亿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1.19 亿元, 净利润 91.83 亿元。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董事企业, 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企业经营正常, 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3、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 宁波市江东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资本: 1,580,741.737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 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 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 国际货运代理;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 铁路工程承建, 铁路设备维修; 港口拖轮经营; 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 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监测; 口岸物流信息服务; 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 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 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 蒸汽供应; 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

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为 854.19 亿元,净资产 553.77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2.68 亿元,净利润 37.89 亿元。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4、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 567 号(A)

法定代表人: 杨利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集装箱码头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系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的公司。

(二)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少平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关联董事郑少平先生辞去了该公司董事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少平先生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5、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一) 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台金刚

注册资本：4,923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运输（许可范围内）；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 97.3593%股份的股东为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公开资料亦未披露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任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6、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黄河路西段（18-国际客运站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含：订舱、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多式联运、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空箱周转，集装箱租赁，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货代理，铁路货运代理，场站经营，物流分拨，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代理，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无车承运，无船承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持股100%的股东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774.60亿元，净资产369.97亿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63.46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7、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3月5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司政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港口工程建设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对外投资；港口工程项目招投标；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供水，供电，供热，物业管理，船舶物资供应，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料油除外），船舶垃圾接收，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企业管理信息化服务；保税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100%股份的股东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774.60亿元，净资产369.97亿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63.46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1月9日，公司关联董事赵明阳先生辞去了该公司

董事职务，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赵明阳先生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后的 12 个月内，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8、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 17 甲-2

法定代表人：司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欧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持有该公司 75%股份的股东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 774.60 亿元，净资产 369.97 亿元，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63.46 亿元，净

利润 0.13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明阳先生任董事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9、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997,846.7899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开资料未披露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为 3,795.95 亿元，净资产 631.17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28 亿元，净利润 52.70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1.3 条（五）”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姚江涛先生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视同上市公司

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企业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系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